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113.12.18 性平會通過

114.01.16 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高雄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113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校113學年度學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提升親師生性別平等相關知能，建立正確性別意識觀。

二、引導學生了解性侵害、性騷擾定義、求助方式、自身權益及相關法律等知能，積極防範事件發生之可能，學習自我保護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加以推展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代表 | 備考 |
| 林耀隆 | 男 | 主任委員 |  |
| 林耿年 | 女 | 執行秘書 |  |
| 楊嘉欽 | 男 | 行政代表 |  |
| 方逸琳 | 女 | 行政代表 |  |
| 林於樵 | 女 | 行政代表 |  |
| 陳皇佑 | 男 | 行政代表 |  |
| 潘建志 | 男 | 行政代表 |  |
| 賴珈蓁 | 女 | 行政代表 |  |
| 申麗莉 | 女 | 行政代表 |  |
| 潘哲宇 | 男 | 行政代表 |  |
| 連宏仁 | 男 | 教師代表 |  |
| 楊曉娟 | 女 | 教師代表 |  |
| 黃之貝 | 女 | 教師代表 |  |
| 趙淑美 | 女 | 教師代表 |  |
| 王清慧 | 女 | 教師代表 |  |
| 何孟樺 | 女 | 教師代表 |  |
| 許秀莉 | 女 | 職工代表 |  |
| 孫文婷 | 女 | 家長代表 |  |
| 陳韵蓁 | 女 | 家長代表 |  |

二、另組「受理小組」：專責審議校園性別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　　稱** | **姓　名** | **現職** | **性別** |
| 委員兼執行秘書 | 林耿年 | 學務主任 | 女 |
| 委員兼諮商與輔導組組長 | 方逸琳 | 輔導主任 | 女 |
| 委員兼行政與防治組組長 | 潘建志 | 生輔組長 | 男 |

三、校園性平事件個案8小時課程規劃

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師資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別平等意識(身體/性自主) | 2 | 由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具相關性平教育專業之教師、外聘學者專長擔任。 |
| 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 | 2 |
| 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| 2 |
|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| 2 |

肆、經費：由113年度及114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伍、本計畫各項子計畫另案陳報。

陸、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